

招标公告

光大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能源供热二期技术 改造项目建安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JGHGC-GZ-2023-001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光大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能源供热二期技术改造, 招标人为光大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公司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建安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沈阳市沈北新区材料街道朗士屯社区

2.2 建设规模:

1、新建 36m*15*8m 热泵间, 配备 2*15MW 溴化锂吸收式双效热泵机组, 1*20t/h 主蒸汽减温减压器, 1*25t/h 蒸汽减温减压器, 拖动用背压蒸汽轮机及循环水泵 1 台, 电动循环水泵 1 台, 余热水循环水泵 3 台, 凝结水回收装置, 一期热泵间电动循环泵改造及上述设备配套管道、阀门及附件等;

2、新建热泵间至热泵间已建 DN600 采暖母管之间的供回水管道及阀门附件等。

2.3 计划工期:

项目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4 招标范围:

新建 36m*15m*8m 热泵间, 配备 2 台 15MW 溴化锂吸收式热泵(厂家供货安装, 中标人配合安装), 配备 2 台减温减压器、1 台拖动用背压蒸汽轮机及循环水泵、1 台电动循环水泵、3 台余热水泵;

热控增加 DCS 系统及多套电动阀门、流量计, 具体见设计图纸;

电气增加电气系统盘柜, 具体见设计图纸;

室外增加 300m 供热管廊及 DN450 供回水管道;

自主蒸汽母管接出一路 $\Phi 133$ (长度约 5m) 管道经 1*20t/h 主蒸汽减温减压器后至新建

热泵间(室外部分安装于本期施工供回水管道支架之上), 减温减压器至新建热泵间为 $\Phi 219$ 管道长度约为 160m, 至热泵间后分为两路, 一路接至拖动用背压蒸汽轮机, 另一路接至 1 \times 25t/h 备用减温减压器, 备用减温减压器后管道与拖动用背压蒸汽轮机后管道合并连接至两台热泵, 热泵凝结水经凝结水回收装置后接入汽机间凝结水箱。

余热水系统: 自厂区循环水供水管道接出 $\Phi 720$ 管道, 接至热泵间外分两路 $\Phi 529$ 管道至热泵供水, 两台热泵出口处各接出一根 $\Phi 529$ 管道经余热水循环泵后合并为一路 $\Phi 720$ 管道连接至厂区循环水回水管道

一期供热系统改造内容: 一期电动循环泵更改变频泵, 增将原有电机更换为变频电机, 增加变频器, 另外一期增加两台循环水泵, 需要将板式换热器管道与一期热泵系统连接,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范围。

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 承包人负责本改造工程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材料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消缺、最终交付、运行及维护的培训, 并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性能验收试验等, 具体内容报名后可详见招标文件。

2.5 边界条件:

施工用电、施工用水、进场道路、临建场地等由招标人提供接口, 在光大环保能源(沈阳)有限公司厂区内接取使用

施工用电暂定为: 0.65 元/kWh (当总表和分表有差额时将按各分表用电量分摊), 当地供电部门调整电价时做相应调整;

生活用水暂定为: 5.25 元/T (当总表和分表有差额时将按各自用水量分摊), 当地供水部门调整水价时做相应调整。如现场未接入自来水, 则施工期间生活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饮用水质需经过当地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生产用水由投标方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 如招标人提供生产用水, 价格参照生活用水。

招标人成立施工水电管理小组, 成员由招标人、监理(如有)和承包人组成, 负责现场施工水电管理工作。水电计量由该管理小组每月现场见证, 水费、电费每月按实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以上资质。

3.2 财务状况健康。

3.3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2 个已完工的工程造价不低于 500 万元的同类项目施工业绩, 须提供施工承包合同及完工证明。

3.4 信誉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5)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6)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 以实际执法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二级建造师(不限方向)资格证,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以上), 投标期间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结果为准), 具有至少1项同类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3年10月10日17时前, 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 注册账户, 下载“投标管家”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报名注意事项:

(1) 投标管家及《投标人操作指引》下载地址:

<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

(2) 报名时不需要办理CA数字证书;

(3) 公开招标的无需申报合格供应商;

(4) 软件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电话: 400-0809-508、400-0666-060。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 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 售后不退, 具体金额以扫码处提示为准, 发票获取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10.1项。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 可使用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09时40分, 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5.2 递交标书前, 投标人需自行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 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10月23日09时40分

开标地点: 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评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在以下平台发布，经其他平台转载无效。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监督邮箱：cgts@cebenvironment.com.cn

监督电话：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大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B3 幢

联 系 人：鲁双

电 话：13390904682

招标代理：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张若愚

电 话：0755-83119985

电子邮件：zhangruoyu@cebenvironment.com.cn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0 月 01 日